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公告

- (1) 就飛機維修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就飛機維修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就服務的提供定下框架，為期十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即有關飛機、飛機發動機及飛機備件及部件的維修及相關服務，並包括航材技術管理服務）將不時由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提供。

由於港機工程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為促進性別平等，本公司擬將其章程細則中對「Chairman」、「chairman」及「Chairmen」的提述分別修訂為「Chair」、「chair」及「Chairs」。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載有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框架協議的函件、建議修訂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就飛機維修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

協議各方： (1) 國泰航空
(2) 港機工程

詳情

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就服務的提供定下框架，為期十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即有關飛機、飛機發動機及飛機備件及部件的維修及相關服務，並包括航材技術管理服務）將不時由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提供。

為使港機工程集團能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維護所需的設施、部件及備件，以提供服務，有需要為框架協議訂下十年的年期。由於框架協議的年期為十年，因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年期作出評論，其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框架協議涵蓋國泰航空集團及港機工程集團之間現有的有關協議，並且提供框架予有關協議的訂立、續期或延期，期限或接續期限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框架協議涵蓋現有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用乃參照有關飛機、飛機發動機、飛機備件及部件及所需技術標準而釐定的條款）乃根據行情市價商議後訂出，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有關協議項下的款項須在收到發票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如任何有關協議一方有重大違約的行為，則該有關協議另一方可在通知協議對方後即時終止該有關協議。一旦有關協議終止，該有關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隨即終止，但在終止該有關協議之前所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則不受影響。

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為於國泰航空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若此條件達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國泰航空已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服務

服務乃或將會根據以下有關協議提供：

- (1) 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 (2) 國泰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工程服務協議；
- (3) 國泰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標準地勤協議；
- (4) 國泰航空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部件共享協議；
- (5) 國泰航空及廈門太古起落架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起落架交換及大修服務協議；
- (6) 國泰航空及晉江太古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寄運協議；
- (7) 華民航空及港機工程就華民航空 A300-600F 型貨機及華民航空 A330-300F 型貨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的飛機維修服務協議；
- (8) 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及華民航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航材技術管理程序協議；
- (9) 港機航材技術公司、國泰航空及香港快運（及其他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航材支援雙邊協議；
- (10) 華民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工程服務協議；及
- (11) 港機工程集團據其向國泰航空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進一步協議。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港機工程為國泰航空集團在香港機場提供的外勤維修服務、基地維修服務及倉儲設施、物料及工具供應、部件修理及大修服務，以及工程服務；
- (2) 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為國泰航空集團就國泰航空及華民航空的機隊提供的全責維護全套服務，包括設立一個供國泰航空及華民航空租賃的可修周轉件庫，以及為存貨提供管理、後勤支援及維護服務；
- (3) 廈門太古起落架公司為國泰航空提供的波音 777 機隊起落架大修服務；
- (4) 晉江太古公司為國泰航空提供周轉件寄運及修理以支援國泰航空機隊；

- (5)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為國泰航空在廈門提供的基地維修服務及倉儲設施、及為飛抵廈門及國泰航空與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協定的其他機場的飛機提供物料及工具供應、工程服務及外勤維修服務；
- (6) 港機工程集團與國泰航空集團之間不定時的飛機備件租賃及交換；及
- (7)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為華民航空就其機隊提供受香港民航處及歐洲航空安全局監管的工程設計及認證服務。

年度上限

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照在下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年間就服務支付的實際款額（或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間就服務支付的實際款額而計算的年度化款額），以及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為提供服務而預計應付的款額。

釐定預計款額時，已經考慮到（其中包括）國泰航空集團就其機隊規模、每年飛機使用率及其他營運參數（包括逐漸回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營運狀況的計劃）作出的預測，以及已確實訂購將於二零二三年付運的 12 架飛機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及後付運的 30 架飛機。此外，亦已加入緩衝額，以便靈活應付服務水平因應國泰航空集團增長而可能出現的改變，以及國泰航空集團飛機的定期維修及可能需要進行的非定期維修。

董事局預計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就服務的應付款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u>2019</u>	<u>2020</u>	<u>2021</u>	<u>2022</u>	
服務	實際	實際	實際	年度化	
	3,947	2,762	1,816	1,735	
(港幣百萬元)	<u>2023</u>	<u>2024</u>	<u>2025</u>	<u>2026</u>	<u>2027</u>
服務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3,815	4,691	4,992	5,218	5,451
(港幣百萬元)	<u>2028</u>	<u>2029</u>	<u>2030</u>	<u>2031</u>	<u>2032</u>
服務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5,697	5,954	6,221	6,502	6,79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超過七十二年以來，國泰航空集團的機隊一直由港機工程負責維修，而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亦同時由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進行維修。港機工程集團具有提供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效率，交易將有助國泰航空集團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修機隊，以為國泰航空集團的業務帶來裨益。

協議各方的關係

由於港機工程乃太古公司的聯繫人，而太古公司乃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因此港機工程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港機工程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超逾 5%，因此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設立，負責就通過框架協議、協議期限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協議期限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協議期限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太古公司作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及港機工程的唯一股東將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規定的持續責任，而在超逾年度上限或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修訂之前，其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局的意見

董事局（獨立非常務董事除外，其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在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列述）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行情市價，按照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商議，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與港機工程簽訂的條款並未優厚於本公司給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條款。

賀以禮、白德利、施銘倫、施維新及張卓平為太古公司的董事（白德利亦為港機工程的董事），於交易中佔有利益關係，已於國泰航空就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為促進性別平等，本公司提出建議修訂（即將其章程細則中對「Chairman」、「chairman」及「Chairmen」的提述分別修訂為「Chair」、「chair」及「Chairs」）。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載有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框架協議的函件、建議修訂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白德利、馬崇賢、孫玉權、施銘倫、施維新、肖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

釋義

「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 國泰航空、港機工程及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其中包括）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按該協議提述的協議提供服務。

「華民航空」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國泰航空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貨運航班服務。

「基地維修服務」 基地維修服務，包含一系列全面的定期維修服務，如機身大規模檢查、主要結構及航電改裝、翻新、塗漆及貨機改裝。

「國泰航空」或「本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部件修理及大修服務」	為一系列飛機部件及航電設備（包括機械及液壓設備）進行的部件修理及大修服務。
「董事局」	本公司的董事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工程服務」	為外勤維修服務、基地維修服務和部件修理及大修服務而設的支援服務，包括飛機文件、技術數據交換、飛機內部產品維修，以及國泰航空集團與港機工程集團協定的其他支援服務。
「框架協議」	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港機工程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提供服務。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的維修、修理及大修。
「晉江太古公司」	晉江太古飛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港機工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涵蓋各類飛機及發動機的發動機短艙、飛行控制面及雷達罩的修理功能。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廈門太古起落架公司」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港機工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起落架修理、大修及租賃服務。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港機工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香港快運」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國泰航空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香港機場」	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機航材技術公司」	HAECO ITM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港機工程的附屬公司，由港機工程及國泰航空分別持有其 70% 股權及 30% 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航材技術管理服務（在適用時包括任何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的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均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除太古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國泰航空股東。
「航材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飛機部件維修及管理的航材技術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外勤維修服務」	外勤維修服務，包括過境及通宵維修服務、漸進維修檢查（達至 A 級檢查）、瑕疵修補及非技術性服務，如拖行飛機、供水、廁所服務、飛機外部清洗及塗臘、機艙清潔及地勤設備支援。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建議修訂」 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將對「Chairman」、「chairman」及「Chairmen」的提述分別修訂為「Chair」、「chair」及「Chairs」。
- 「有關協議」 本公告中在「服務」標題下列述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服務」 飛機、飛機發動機及飛機備件及部件的維修及相關服務，並包括航材技術管理服務。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 「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提供服務。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